

威海市体育局 威海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社会足球场地对外开放和运营管理的 实施方案

威体字〔2022〕27号

各区市教育和体育局、发展改革局，国家级开发区社会工作部、经济发展局，南海新区公共服务局、经济发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社会足球场地对外开放和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体经字〔2021〕24号）和山东省体育局、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社会足球场地对外开放和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鲁体办字〔2021〕8号）精神，切实推动我市社会足球场地开放利用，规范运营管理，不断提升我市足球运动规模和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于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健身需求，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高效开放、科学管理的原则，贯彻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探索社会足球场地运营管理新模式，广泛调

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足球场发展，全面提升场地运营管理水平，提高使用率，为推进新时代现代体育强市建设提供支持。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社会足球场地实现全面开放，服务质量明显改善，使用率和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制度完备、权责明确、主体多元、利用高效的社会足球场地长效运营管理机制初步形成。

二、工作措施

（一）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社会足球场地实施属地管理，应纳入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日常管理。各级政府部门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管并重，加强对社会足球场地运营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各级体育部门要履行监管责任，制定社会足球场地对外开放管理办法、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日常维护标准，明确服务质量要求及应急保障机制等，加强培训，不断提高社会足球场地运营管理水平，定期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努力改进足球场地服务供给，完善统计制度，对社会足球场地实施动态统计。各级足协应在教练员培养、青训、赛事举办等方面加大对运营管理机构的支持力度。吸引退役运动员、教练员积极参与社会足球场地运营管理工作。

（二）明确场地功能属性。加强社会足球场地功能属性监管，应优先保证场地用于开展足球活动，优先支持各级足球协会、社区足球俱乐部等开展体育活动。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政府投资和享受政府补助的社会足球场地的功能、用地性质。因城

市基础设施建设或其他特殊原因需临时占用社会足球场地用地或改变足球场地功能的，应按照规定向相关职能部门办理手续，优先在周边另行选址重建。

（三）实施运营分类管理。暂时不具备社会化运营条件的社会足球场地，应按照权属关系和属地管理原则，由投资主体、用地权属单位、基层体育部门、街道或社区等协商确定管理责任单位并落实具体管理责任人。具备社会化运营条件的，应采取竞争择优机制选择社会力量运营管理，推广运营管理示范合同，规范各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公益属性和内容。有条件的区可以将政府投资建设的社会足球场地实施统一运营，支持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管理输出，实施连锁运营。政府可采取以奖代补、购买服务或运营补贴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承接政府投资社会足球场地的运营管理。且应签订公益性条款，对项目产权性质、公益使用、定价机制等予以明确约定，确保社会足球场地公益性。

（四）持续推进全面开放。政府投资和享受政府补助的社会足球场地应全年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政府投资的社会足球场地应对学生、各级足协、社区足球俱乐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群体或机构优惠开放。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动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社会足球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内部社会足球场地应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运营管理机构应向公众公告其服务内容、开放时间、收费标准、安全事项、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信息，并报所在辖区体育行政部门备案。

（五）确保场地开放时间。政府投资和享受政府补助的社会足球场地，每周开放时间一般不少于 35 小时，全年开放时间一般不少于 330 天。开放时间应与当地群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国家法定节假日、全民健身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每日开放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因故无法保障向社会开放或调整时间的，应提前 7 日向社会公示。需要临时调整开放时间的，应及时向群众公告。

（六）提升场地运营能力。支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方式引入专业机构参与场地运营。整合场地资源要素，鼓励有条件的区组建社会足球场地管理协会，提升专业化、规模化管理水平。制定社会足球场地服务文本，明确场地运营权责、服务内容范围、各类应急处置制度和各类责任保险购买要求。提升日常管理能力，对社会足球场地开放、维护、安全、人员配备等形成日常监管制度。

（七）完善场地配套服务。支持运营管理机构依法依规增设更衣室、卫生间、器材室 等配套服务设施，完善休息区、餐饮区、零售区、停车场等周边配套服务设施。鼓励运营管理机构通过自营、合作等多种方式，完善餐饮、体育用品销售、健身休闲服务等业态，打造一批具有足球特色的体育综合体。支持运营主体引入智慧赛事系统并提供专业裁判员、边裁等赛事要素，完善赛事服务。

（八）积极推行智慧管理。鼓励运营管理机构对场地进行智

慧化改造。结合发展实际，推行 1-2 个社会足球场地为智慧运营管理试点区。实现客流统计、安全管理、培训管理、赛事服务和开放管理等功能。做好人员信息登记和人流监测，具备条件的社会足球场地应实现进出人员可追溯，发现人员过度聚集时应及时疏导。

（九）丰富足球赛事活动。鼓励各地因场办赛，引导多方力量参与办赛，多种形式组建机关企事业单位足球队和社区足球俱乐部。依托已建社会足球场地，广泛开展足球赛事活动，扩大群众参与，积极培养群众足球意识，增加经常参加足球锻炼人口，扩大足球相关消费。赛事活动组织方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等安全管理要求，制定相关预案。

（十）开展足球培训服务。支持运营管理机构充分利用场地设施条件，积极开展足球健身指导、培训和体质测定等服务，鼓励与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合作，开展校园、青少年足球培训，为学校、青少年提供场地、教学、培训等服务，推进体教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部门应将社会足球场地运行、维护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加大财政支持。可利用体彩公益金加大关于社会足球场地开放和运营的政策、项目和资金的扶持力度。可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对社会力量提供的社会足球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青少年足球培训、业余足球赛事活动举办等给予支持。

（二）开展绩效评价。各级体育部门应对社会足球场地运营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群众满意度测评，将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财政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挂钩。运营管理机构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向所在地体育、发展改革部门上报上年度开放实施情况和本年度开放计划。

（三）落实惩戒机制。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政府投资和享受政府补贴的社会足球场地的功能、用地性质。临时性社会足球场地在使用期限内不得被侵占或挪用。对违反社会足球场地开放和使用规定的运营管理机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属于委托管理的，应依法解除管理合同。

威海市体育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